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2号

罪犯田宇浩，男，1996年8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 初中文化，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581刑初10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宇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(2021)闽05刑终6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起至2028年1月2日止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7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45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3年7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7月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371分，合计获得2663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1月，获1829分；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。其中于2022年8月25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10000元，于2022年10月8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1000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宇浩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田宇浩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